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6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月7日府地籍字第10104209500號公告附件序號4（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82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許源泉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1月7日府地籍字第10104209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許源泉所有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825地號土地於101年12月26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6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87003773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許源泉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